## 雲林縣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32908963A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雲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以下簡稱學校)辦理戶外教育,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前,應擬具計畫,其內容應含經費來源、 收費基準、人員分工與權責及風險管理等,並報校長同意;修正 時,亦同。
- 第四條 學校為辦理戶外教育,應積極籌備相關經費及資源。其經費 支應來源得向家長、社區、民間單位募集或爭取其他機關單位經 費補助,必要時得向學生收費。
- 第五條 學校應具體規劃戶外教育辦理內容。向學生收費者,應透過 詢價訂定所需經費項目及收費基準,且應發通知並詳列所需經費 項目,向參加學生核實收費且開立收據。

經濟弱勢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須負擔之費用得由學校相關 經費優先補助之。

前項所稱經濟弱勢學生,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,致無法順利 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。

- 第六條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之隨隊教職員工所需費用,得由學校相關 經費核實支應。
- 第七條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前,應就校內可運用之人員進行分工與權責任務編組。經評估校內人力不足,必要時,可邀請具相關專長之家長或志工協助,或委外辦理,並依有關規定作系統性規劃與處理及訂定標準化作業流程。
- 第八條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應由各校自行規劃。委外辦理者,應遵循 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。
- 第九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妥善做好以下風險管理:
  - 一、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前,應進行參與者及安全風險評估, 瞭解膳食、住宿、交通及活動場域等安全性及合法性。

- 二、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中,應進行風險管理與教學評估, 關注參與者安全,並適時調整課程內容。
- 三、學校得於實施戶外教育後,召開檢討會,針對行政措施、 人員安排、緊急事件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,檢討精進 作為。

第十條 學校平時應鼓勵校內人員積極參與風險管理研習。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